

内容目录

第一章 分布式光伏电站+AI 应用概述	3
第一节 AI 是什么?	3
第二节 AI 和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有什么关系?	4
一、AI 给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带来的变化分析	4
二、AI 给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带来的冲击分析	4
三、AI 给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带来的变革分析	5
第二章 2023-2028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前景及趋势预测	5
第一节 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政策法规	5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5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6
第二节 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主要发展特征	11
一、行业经营模式	11
二、行业主要特征	11
(1) 周期性	11
(2) 地域性	11
(3) 季节性	12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2
四、行业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2
五、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3
第三节 2022-2023 年中国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13
一、电池片技术升级, 进一步降本增效	13
二、储能技术进一步完善, 提高发电收入	13
三、多场景技术融合促进光伏应用进一步多元、多样化	13
第四节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4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4
三、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五、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六、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七、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6
八、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
九、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
第五节 企业案例分析: 艾能聚	17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17
二、艾能聚的竞争优势	18
三、艾能聚的竞争劣势	19
四、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0
第六节 2023-2028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预测	21

一、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持续上升	21
二、光伏电站建设投资成本持续下降	22
第七节 2023-2028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3
一、面临的机遇	23
(1) “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推动光伏行业高速发展	23
(2) 光伏发电成本下降，行业利润空间增加	23
(3)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出台，分布式光伏建设运营有望提速	23
二、面临的挑战	24
第三章 分布式光伏电站+AI 的应用现状及前景预测	24
第一节 为什么众多企业纷纷入局 AI	24
第二节 AI 的意义和作用	27
一、AI 对企业发展的实际意义	27
二、智能化改造需求	28
三、AI 为企业创造价值的模式	28
第三节 分布式光伏电站+AI 市场应用情况分析	29
一、人工智能开始发挥实际作用	29
二、人工智能渗透到整个企业中	29
三、借助人工智能快速推进自动化	30
四、利用人工智能获得更大收益	30
五、人工智能战略需要集体的转变	30
六、人工智能触发业务流程转变	30
七、机器学习操作 (MLOps) 成为现实	31
八、企业铺设人工智能通道	31
九、新的业务模式可能出现	31
第四节 2023-2028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AI 市场发展前景	32
一、AI 给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带来的机遇分析	32
二、AI 给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带来的挑战分析	32
三、2023-2028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AI 市场发展潜力	32
四、2023-2028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AI 市场发展前景	33
五、2023-2028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AI 应用前景预测分析	34
第四章 分布式光伏电站制定和布局+AI 的策略建议	35
第一节 企业如何建立人工智能战略	35
一、专注于战略业务目标	35
二、通过新的、支持人工智能的业务模型产生颠覆性影响	35
三、通过合适的人来执行人工智能战略	35
第二节 人工智能时代下的企业战略分析	36
一、现阶段企业战略管理存在的问题	37
二、人工智能时代下企业战略管理的策略	38
第三节 分布式光伏电站布局 AI 的发展思路及对策	40
一、构建全方位人工智能管理体系	41
二、健全治理制度:建立合规机制与规范行为	41
三、完善治理组织:明确责任归属与岗位分工	42
四、丰富治理能力:结合风险防范与前沿探索	44
第四节 分布式光伏电站+AI 切入模式及发展路径分析	46

一、企业快速部署 AI 的动力非常强大.....	48
二、AI 成熟度：如何衡量？.....	49
三、不同行业应用 AI 的差距正在缩小.....	51
四、以传统绩效指标评价，AI 领军者表现非凡.....	52
五、三一集团：从“聪明工厂”到智造生态.....	54
六、如何成为 AI 领军者？五大成功因素.....	56
七、京东集团：探索 AI 前沿，沉淀 AI 实力.....	58
八、从实践到实效，驱动非凡价值.....	61
第五章 分布式光伏电站《+AI 应用前景及布局策略》制定手册.....	62
第一节 动员与组织.....	62
一、动员.....	63
二、组织.....	63
第二节 学习与研究.....	64
一、学习方案.....	64
二、研究方案.....	64
第三节 制定前准备.....	65
一、制定原则.....	65
二、注意事项.....	66
三、有效战略的关键点.....	67
第四节 战略组成与制定流程.....	70
一、战略结构组成.....	70
二、战略制定流程.....	70
第五节 具体方案制定.....	71
一、具体方案制定.....	71
二、配套方案制定.....	74
第六章 分布式光伏电站《+AI 应用前景及布局策略》实施手册.....	74
第一节 培训与实施准备.....	74
第二节 试运行与正式实施.....	75
一、试运行与正式实施.....	75
二、实施方案.....	75
第三节 构建执行与推进体系.....	76
第四节 增强实施保障能力.....	77
第五节 动态管理与完善.....	77
第六节 战略评估、考核与审计.....	78
第七章 总结：商业自是有胜算.....	78

第一章 分布式光伏电站+AI 应用概述

第一节 AI 是什么？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它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人工智能从诞生以来，理论和技术日益成熟，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可以设想，未来人工智能带来的科技产品，将会是人类智慧的“容器”。人工智能可以对人的意识、思维的信息过程的模拟。

第二节 AI 和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有什么关系？

一、AI 给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带来的变化分析

人工智能是制造业迈向工业 4.0 和工业互联网时代的重要新兴技术能力。制造业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正在稳步上升。

在制造业中人工智能不断丰富和迭代自身的分析和决策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工业环境，帮助企业在产生大量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复杂生产环境中更为快速、准确地梳理参数之间的相关性，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设备产品性能，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执行、自决策、自适应等特征。制造业中的人工智能的本质是实现复杂工业技术、经验、知识的模型化和在线化，从而实现各类创新的工业智能应用。

人工智能还能为提升用户体验做出贡献，诸如智能客服、智能推荐、精准营销等场景深入落地到各行各业；企业有意在数字人、虚拟 NFT 等数字化营销内容创作领域布局，以创造差异化的营销体验，升级品牌形象。

二、AI 给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带来的冲击分析

从技术的行业应用而言，创新应用场景逐步增多。过去一年，中国人工智能应用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行业应用场景较去年也更加深入和细化。除了相对成熟的应用场景之外，物流、制造、能源、公共事业和农业等在人工智能的应用方面得到快速发展，创新应用场景逐步增多。

未来五年，随着人机交互、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技术达到更为成熟阶段，人工智能应用将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从单点技术应用迈向多种人工智能能力融合、从事后分析迈向事前

预判和主动执行、从计算智能和感知智能迈向认知智能和决策智能，以知识为主要生产工具的创作型工作（如文字、视频、图像和音频创作，软件开发，IP 孵化等）将实现更大程度的智能化；行业企业也将持续创新，拓展数字孪生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应用，推进在能源电力、制造、建筑等行业的发展，构建虚拟工厂、数字孪生电网、数字孪生城市，加强数字与现实世界的连接，优化流程，实现全域管理，决策智能。

人工智能正在加深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产生一批成熟应用的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管理、行为预测、供需销售预测等。另外，科学家们越来越多地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方法，从数据中建立模型，重点围绕新材料研发等领域加速对前沿科学问题的探究。例如，在材料领域，科学家基于人工智能网络模型和大规模分子数据集，提升分子动力学模拟的极限，以快速、准确的方式预测新材料的特征

三、AI 给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带来的变革分析

制造业在人工智能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交互界面智能化、质量管理及推荐系统、维修及生产检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自动化、产品分拣等。IDC 预计，到 2023 年年底，中国 50%的制造业供应链环节将采用人工智能，从而可以提高 15%的效率。这将使企业能够更好地预测市场变化、消费趋势和习惯的变化，甚至是气候变化，进而将预测结果与库存管理相联系，帮助企业努力使库存水平贴近市场需求，促进销售，同时降低成本，把控风险。此外，诸如媒体和娱乐、游戏、建筑等行业也在加速元宇宙技术的落地和应用，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边缘等技术，满足市场对于多元化、定制化、共情化的体验，改善运营流程，加速学习、分享、创造，产生更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实现元宇宙构想以及物理与数字世界间的互联，需要创建更多的数字资产/数字人，这对计算性能与计算资源提出新的要求。目前元宇宙基础设施的搭建已经开始起步，通过构建能够支持应用落地的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提升基础平台的支撑力度，为将来满足企业和用户在虚拟环境中的应用需求夯实基础。

第二章 2023-2028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前景及趋势预测

第一节 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16 太阳能发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太阳能发电及光伏制造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国家发改委下设能源局，负责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商务部负责行业流通领域内的相关事务管理。行业发电的电力调度权在国家电网公司，由该公司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具体负责处理发电并网事宜。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行业主管协会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领导下的国家二级学会，隶属于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汇集了可再生能源行业的优秀企业、团体、科研院所以及专家等，主要职能以学术交流为主，参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及推广，为政府和产业提供专业数据信息。中国光伏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1995年12月28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自1996年4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该法案进行了第三次修正。该法案的制定与实施旨在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适用范围为我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2016年7月2日，国家颁布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2009年12月26日，国家颁布了修订的《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光伏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颁布主体	文件名称	核心内容
2012.07.07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提出“十二五”时期，全国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系统总装机容量达到 1,000 万千瓦以上的发展目标
2012.10.24	国务院	《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	鼓励在中东部地区建设与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预计到 2015 年，中国将建成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100 万千瓦以上
2013.07.0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指出我国光伏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市场无序竞争等问题
2013.08.2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业转付
2014.06.07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	《计划》提出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
2014.09.02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06 号）	《通知》强调光伏发电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意义、应用规划、应用形式多样化、屋顶资源统筹协调、发电工程标准和质量管控、项目备案、分布式发电发展模式、示范区建设、接网和并网服务、管理体系、电费结算和补贴拨付、融资服务、产业体系、统计和检测体系、市场监督等 15 个方面进行了更为细化的规定
2014.12.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	《意见》确立了到 2017 年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光伏企业，前 5 家多晶硅企业产量占全国 80% 以上，前 10 家电池

		的意见》(工信部电子[2014]591号)	组件企业产量占全国70%以上的目标;鼓励骨干光伏企业并购重组,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消除并购重组制度障碍,优化审批流程以及税收政策,拓宽融资渠道
2015.03.16	国家能源局	《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国能新能[2015]73号)	2015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0万千瓦,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
2016.11.29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规划》明确指出要推动太阳能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1亿千瓦以上,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光热发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6,000万千瓦、4,500万千瓦、500万千瓦
2016.11.07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重点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按照分散开发、就近消纳为主的原则布局光伏电站,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综合利用工程,积极支持光热发电;“十三五”期间,太阳能发电新增投产0.68亿千瓦以上,预期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500万千瓦
2016.12.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大力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太阳能发电分布式、多元化、创新型发展,到2020年建成100个分布式光伏应用示范区,园区内80%的新建建筑屋顶、50%的已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
2017.12.1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2018年1月1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Ⅰ类、Ⅱ类、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5元、0.65元、0.75元(含税);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7元(含税)。
2018.05.3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	《通知》旨在控制光伏产业发展节奏,加速补贴退坡。《通知》明确2018年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5月31日起,Ⅰ类、Ⅱ类、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元、0.6元、0.7元(含税),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2元(含税)
2018.10.0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号)	已经纳入2017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且在今天6月30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2018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今天6月30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2019.01.07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	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从金融支持、预警管理、考核机制等方面优化平价上网和低价上网项目的投资环境，保障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上网，鼓励平价、低价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补偿，通过市场化交易加速光伏补贴退坡
2019.04.2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	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40 元（含税，下同）、0.45 元、0.55 元；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即除户用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0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
2021.06.0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
2021.06.24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 号）	指出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报送试点县（市、区）676 个，全部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2021.07.2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 号	要求各地科学划分峰谷时段，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同时，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

2021.09.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	完善指标设置及分解落实机制、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等举措，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促进节能降耗。同时鼓励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
2022.01.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从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三个方面推动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并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
2022.05.14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坚持统筹新能源开发和利用，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举，突出模式和制度创新。在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四个方面，提出了新能源开发利用的举措，推动全民参与和共享发展。

（2）浙江省及嘉兴市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分布式光伏电站企业+AI 应用前景及布局策略研究报告

浙江省及嘉兴市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颁布主体	文件名称	核心内容
2013.10.09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49号）	到 2015 年，全省确保新建成 2,000 兆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500 兆瓦装机规模，形成具有特色的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制造、应用和服务体系；
2015.01.13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嘉光伏办[2015]1号）	满足条件并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投运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市级对所发电量给予按照每千瓦时 0.1 元标准嘉兴市准的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2018.06.04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通知》（嘉光伏办[2018]1号）	下调工商企业分布式光伏电量补贴标准。对 2018-2019 年期间并网的市本级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业主自投自用的按发电量给予 0.08 元/千瓦时的财政补贴，其他投资者投资建设的按发电量给予 0.06 元/千瓦时的财政补贴；
2015.09.06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5]67号）	对 2017 年底前并网的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发电量给予 0.1 元/千瓦时的财政补贴，自 2015 年起连续补贴 3 年。2015 年，确保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200 兆瓦
2017.10.11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光伏+”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7]37号）	计划到 2021 年，光伏应用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努力把嘉兴打造成全国“光伏+”融合与创新应用高地
2018.09.17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能源局、国网浙江电力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浙江省 2018 年支持光伏发电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462号）	《通知》明确 2018 年省内光伏发电项目继续享受 0.1 元/千瓦时的补贴，与国家建设指标脱钩；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备案、2018 年 6 月 1 日—7 月 31 日并网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按 0.1 元/千瓦时的补贴标准，对 2018 年的发电量给予补贴。
2020.11.27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 年修订版）》（浙发改能源[2020]347号）	经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公示以及浙江能源监管办市场准入复核，全省报备企业用户可参与售电市场交易。
2021.05.07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指出：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分布式光伏；在新建厂房和商业建筑等，积极开发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开展储能示范项目，支持储能核心技术攻关。
2021.11.09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	关于浙江省加快新型储能示范应用的实施	指出“十四五”力争实现 200 万千瓦左右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发展目标。与新型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95030124204011212>